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士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7399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0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060171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行政院公報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(16307033\_11060171981\_1\_ATTACHMENT1.pdf、16307033\_11060171981\_1\_ATTACHMENT2.pdf、16307033\_11060171981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110年7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64號令修正發布  
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，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7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6645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第027卷第129期、修正總說明及  
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  
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  
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  
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